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66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認購附帶權利可認購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合共20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將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予以認購。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中「認購協議」一節「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股權證將由八位個人認購人（均為個人投資者）認購。於本公告日期，其中四位認購人為持有合共約1.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股權證數目

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2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200,000港元。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藉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66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66港元之總額為1.67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7港元折讓約19.32%；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折讓約16.5%。

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66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7港元折讓約19.8%；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折讓約17.0%。

認購價及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現時之市場氣氛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生效。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認購人將獲發正式股票。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並按認購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起三個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3,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承諾將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向其他方轉讓任何認股權證須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必要公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地抗議之條件所限）；及
- (b) 認購人與本公司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認購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之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所有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在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其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約100.0%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由於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香港主要之全面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提供全面之清潔及相關服務，如公共場所及辦公室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房務服務。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不計利息，且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直接攤薄影響。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進一步籌集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改善財務狀況提供絕佳商機，且倘認購人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將獲得之資金將可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之未來需求。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認購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9港元），且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所公佈，該所得款項將在需要情況下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潛在收購一家汽車美容服務實體之大部份權益。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計將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33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31,97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66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出現投資商機時用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資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股權證股份將於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予以發行，而與所有其他股本證券（仍將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合計後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認購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認購及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 認購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Viva」) (附註1)	245,000,000	24.5	245,000,000	20.4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RVL」) (附註2)	175,000,000	17.5	175,000,000	14.6
高莉莉女士 (「高女士」) (附註3)	130,000,000	13.0	130,000,000	10.8
認購人	—	—	200,00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450,000,000	45.0	450,000,000	37.5
	<u>1,000,000,000</u>	<u>100.0</u>	<u>1,200,000,000</u>	<u>100.0</u>

附註：

- Viv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全資擁有。莊淑陶女士（「莊女士」）為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及莊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24.5%權益；
- RVL由范尚婷女士（「范女士」）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賢浚先生（「王先生」）為范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女士及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7.5%權益；及
- 趙晗先生（「趙先生」）為高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及高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3.0%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每股股份之面值因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而有變；或(2)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5)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或(6)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7)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達致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66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簽訂之獨立文據，其中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之調整機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八位個人認購人，彼等為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其中四位認購人為持有合共約1.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2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0.01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之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之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起三個月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曹志文先生、王利先生及張成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胡翊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綱先生、勞永生先生、賴昌明先生及陳智棠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